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清琳告訴被告張育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6991號

04 被 告 張育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00號

06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育嘉（所涉肇事逃逸罪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1
12 2月5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
13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義林一
14 街路口前，見前方有黃清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
15 機車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
16 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
17 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
18 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張育嘉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19 貿然自右側超越，不慎擦撞黃清琳重型機車右前車身及右
20 腳，致黃清琳受有右踝部、右小腳趾挫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黃清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張育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辯稱：沒有擦撞到告訴人及其重型機車云云。 |
| 2 | 告訴人兼證人黃清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 |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告訴人機車照片、告訴 | 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貿然自右側超越，不慎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人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畫面截圖照片、勘驗筆錄 | 擦撞告訴人重型機車右前車身及右腳等事實。 |
| 4 | 德安診所診斷證明書 | 告訴人受有右踝部、右小腳趾挫傷之傷害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07

檢察官 郭 俊 男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10

書記官 林 子 敬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